

杭州百合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废水、废气）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18）第 0507002 号

建设单位：杭州百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尤国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目 负责 人： 华英
报 告 编 写 人： 华英

建设单位

电话: 15024420558

传真: /

邮编: 311243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坎山路
208 号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2
5.2 要求与建议.....	12
5.3 环评综合结论.....	13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气.....	14
6.2 废水.....	14
7、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5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10、验收监测结论.....	2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10.2 总结论.....	24
10.3 建议.....	24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企业生产报表	
附件 3 企业更名说明	
附件 4 承诺	

1、项目概况

杭州百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杭州百合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地位于萧山区瓜沥镇坎山路 208 号。公司原位于萧山区瓜沥镇坎山路 258 号，于 2011 年 11 月通过环保审批（萧环建[2011]2603 号）；后同村搬迁至坎山路 208 号，并于 2014 年 7 月 4 日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关于杭州百合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14]894 号），项目内容为年生产、加工五金制品 50 吨、塑胶制品 500 吨，项目自 2014 年 7 月开始建设，2014 年 10 月建设完成，该项目未进行验收。

公司现因发展需要，投资 50 万元，利用现有生产厂房，面积 2937m²，购置相关设备，进行扩建。

2018 年 2 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扩建项目编制了《杭州百合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 24 日，该项目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详见萧环建[2018]82 号《关于杭州百合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项目审批内容为年产抗紫外线（UV）天线罩及材料 300t、智能设备防护外壳 300t、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 300t、塑料制品 300t、五金制品 600t。该项目自 2018 年 2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

2018 年企业由杭州百合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改名为杭州百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3。

受建设单位杭州百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18 年 5 月 08 日、5 月 09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05年4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关于杭州百合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4]894号；

2、《杭州百合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2月；

3、《关于杭州百合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8]82号。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瓜沥镇坎山路 208 号。项目东侧厂界为空地，南侧厂界紧邻其它生产厂房，西侧厂界紧邻其它厂房，北侧为道路，隔路为居民楼，100m 范围内有 5 户居民楼。

3.1.2 地形、地质及地貌

萧山区地处钱塘江冲积平原，地势西南高、中部和北部低，南部多山，为山区半山区，境内最高峰为河上镇的雪湾山，海拔 743m。项目所在地位于扬子准地台浙西褶皱带的东北端，处于具有造成山褶皱和俯冲带的活动性大陆边缘，地质为新生界第四纪，属海积平原地貌，地势平坦，地面高程 7.6~8.1m 之间，地势略为偏低。上部为新世纪沉积层，厚 10~40m，土质为灰黄色粉土质的亚黏土、黏土和淤泥质、粉质的黏土、亚黏土，含水丰富，多呈饱水状，有机质含量 4.0~9.3%。该区土壤为长期水耕熟化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属水稻土类。

3.1.3 气候特征

项目所在区域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南缘，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湿润多雨。根据萧山气象局近年来气象要素资料统计表明，该地区的主要气候特征如下：

平均气压（hpa）：	1011.8
平均气温（℃）：	16.1
相对湿度（%）：	80
降水量（mm）：	1406.8
蒸发量（mm）：	1355
日照时数（h）：	2071.8
日照率（%）：	48
降水日数（d）：	156.2
雷暴日数（d）：	34.9

平均低潮位	3.74m
P=90%	2.32m
平均潮差	0.61m

钱塘江萧山段现有行洪、取水、航道、渔业和旅游等六大功能，其中最重要的功能是行洪、取水和航道。

（2）南部浦阳江水系

该水系主要以浦阳江为干流，江宽 120~200m，水深 3~5m，平均流量 77m³/s，现状水质 II~IV 类，现有功能为取水、行洪、灌溉、航道和排水等。

（3）萧绍运河水系

该水系实为城区的内河水系，航道断面宽 10~30m。由于河道纵横成网，平时坡降极小，水位依靠开闭通向钱塘江的闸门控制，因此水体自净能力差，无法作为城市污水的受纳水体。

（4）沙地人工河网水系

该水系河道基本均为围垦形成的人工河道现有大小河道约 326 条，总长约 841.7km。一般河道断面窄，水深浅，其中主要河道有北塘河、先锋河，现状水质 V 类，主要功能为排洪、农灌、航道和排水等。由于属无源之河，不能作为大量城市污水厂尾水的受纳水体。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杭州百合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扩建
- (3) **建设地点：**萧山区瓜沥镇坎山路 208 号
- (4) **环评单位：**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杭州百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3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原审批生产规模	扩建项目审批生产规模	审批总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抗紫外线（UV）天线罩及材料	0	300t/a	300t/a	300t/a
智能设备防护外壳	0	300t/a	300t/a	300t/a
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	0	300t/a	300t/a	300t/a
塑胶制品	500t/a	300t/a	800t/a	800t/a
五金制品	50t/a	600t/a	650t/a	650t/a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所需用水由萧山区自来水公司提供。

排水：本公司排水实行清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由萧山区供电局提供。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无需新建厂房，在现有厂房内实施。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员工 3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吸塑成型机	/	12 台	7 台	/
2	雕刻机	/	15 台	10 台	/
3	空压机	/	2 台	2 台	/
4	真空泵	/	8 台	5 台	/
5	锯边机	/	2 台	2 台	/
6	铣床	/	1 台	0 台	/
7	冲床	6.3t	1 台	0 台	/
8	剪板机	/	2 台	1 台	/
9	破碎机	/	1 台	2 台	1 用 1 备
10	储气罐	/	4 个	4 个	/
11	钻床	/	0 台	1 台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铝模	110t/a
2	ABS 板、PC 板、亚克力（PMMA）板	1005t/a
3	ABS+ASA+PMMA	50t/a

3.4 水源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

3.5 生产工艺

1、塑胶制品（包括抗紫外线（UV）天线罩及材料、智能设备防护外壳、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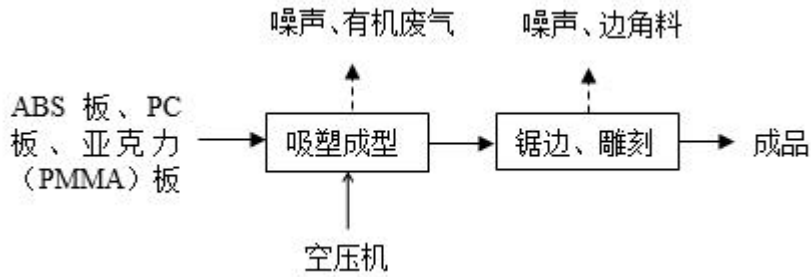


图 3-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

2、五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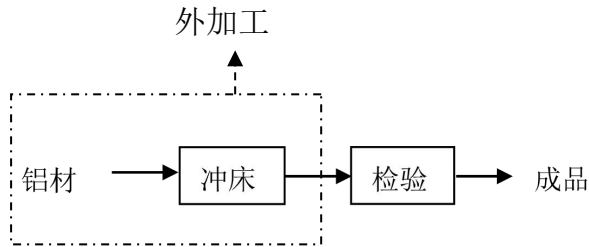


图 3-2 五金制品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比较简单，塑料板材经过吸塑成型、锯边、雕刻后即得成品。铝材加工成铝模的过程外加工完成，铝模经钻孔拼接检验即得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产能、生产工艺与环评及审批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中减少吸塑成型机 5 台、雕刻机 5 台、真空泵 3 台、铣床 1 台、冲床 1 台、剪板机 1 台，增加了破碎机 1 台、钻床 1 台。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吸塑成型机冷却水和职工的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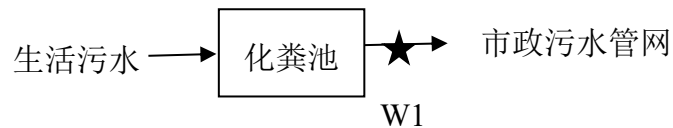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来自塑胶板吸塑（需电加热）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锯边、雕刻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

吸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屋顶 15m 高空排放。

锯边、雕刻过程产生的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处理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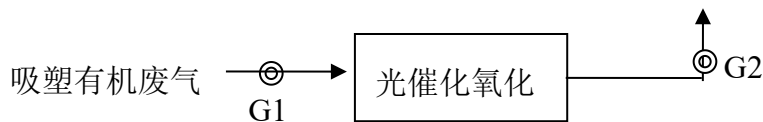


图 4-2 有机废气处理流程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排气筒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3.3%，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光催化氧化装置、集气罩、风机、排气筒	10
总计			1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4-3。

表 4-2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生产过程	有机废气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 15m 排放	已落实。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屋顶 15m 高空排放。处理设施由活性炭吸附改为光催化氧化。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外排	已落实。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萧环建[2014]894 号	萧环建[2018]82 号	
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	/	该项目原位于萧山区瓜沥镇坎山路 258 号，审批文号为萧环建[2011]2603 号，现同村搬迁至萧山区瓜沥镇坎山路 208 号，利用现有闲置工业用房进行生产，属迁建。项目内容为年生产、加工五金制品 50 吨、塑胶制品 500 吨。主要设备为吸塑成型机 5 台、雕刻机 6 台、空压机 1 台、真空泵 1 台、剪板机 2 台、破碎机 1 台、储气罐 4 个。	单位位于瓜沥镇坎山路 208 号，于 2014 年通过环保审批，现因发展需要，拟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扩建。项目内容为新增年产抗紫外线（UV）天线罩及材料 300t、智能设备防护外壳 300t、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 300t、塑料制品 300t、五金制品 600t，主要新增生产设备有吸塑成型机 7 台、雕刻机 9 台、空压机 1 台、真空泵 7 台、剪板机 2 台、破碎机 1 台、储气罐 4 个。	选址未发生变化。企业产能、生产工艺与环评及审批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中减少吸塑成型机 5 台、雕刻机 5 台、真空泵 3 台、铣床 1 台、冲床 1 台、剪板机 1 台，增加了破碎机 1 台、钻床 1 台。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外排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有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的限值要求后方可排放；待附近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已基本落实。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 15m 排放	工艺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	工艺废气（挤塑废气、粉尘等）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挤塑废气经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屋顶 15m 高空排放。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15m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的直接排放标准后外排附近水体，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噪声影响的预测，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低于6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2 要求与建议

(1) 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专(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 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并应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防止废水直接排放。

(4) 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不得随意外排，并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5) 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和环保意识，

严格管理、规范操作。

（6）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业主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5.3 环评综合结论

从以上分析可见，本项目基本符合审批原则和审批要求。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各种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可防可控，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4]894号《关于杭州百合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2、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8]82号《关于杭州百合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详见附件1。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30		1.0

6.2 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氨氮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

表 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无量纲外其余为 mg/L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氨氮	35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	4 次/天， 连续 2 天

7.1.2 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见图 7-1、图 4-2）。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G2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G3	厂界东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 2 天
G4	厂界东南		
G5	厂界东北		
G6	厂界西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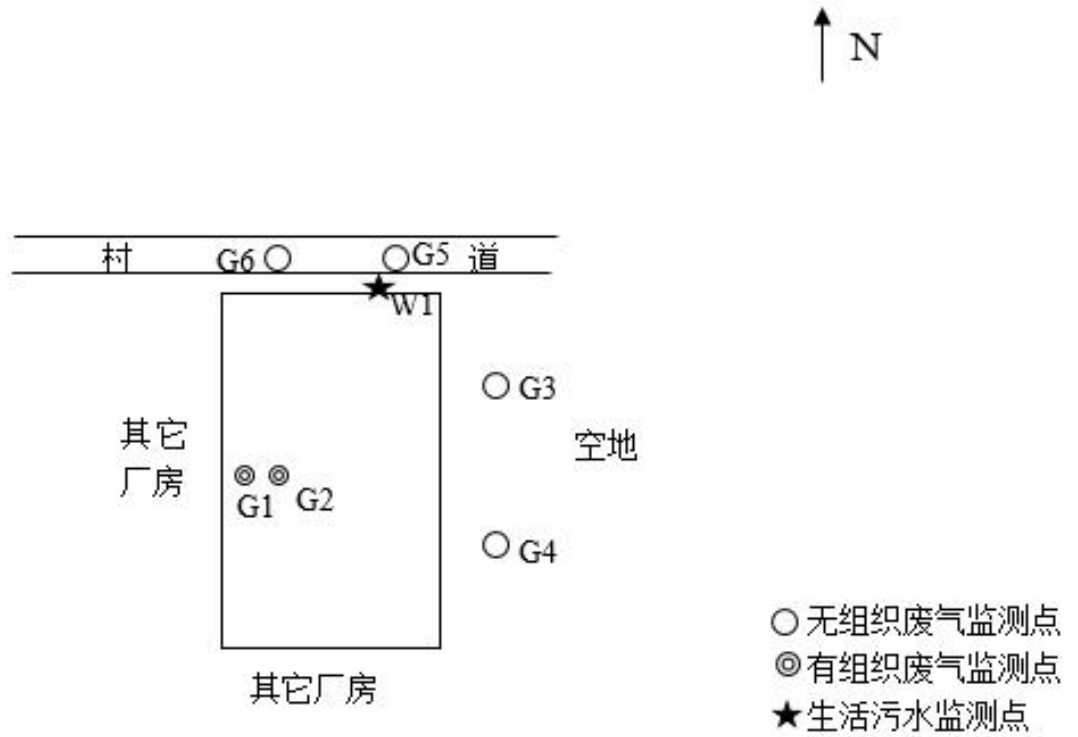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检校有效期	设备状态
自动烟尘（气）快速测试仪	CK-SB122-EN	16070734	3012H-C	2019-2-1	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56-CN	BT125D	BSA224S	2019-03-01	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2018-10-1	合格
气相色谱仪	CK-SB123-EN	CN16163156	GC7890B	2018-10-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4-EN	Q03621464	2050D	2017-8-5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5-EN	Q03623480	2050D	2017-8-5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6-EN	Q03622427	2050D	2017-8-5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7-EN	Q03621331	2050D	2017-8-5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

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1	1	12.5	252mg/L	251g/L	0.2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1	1	12.5	12.9mg/L	12.9mg/L	0	≤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质控样标准值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1	3	37.5	39mg/L		39.1±2.5mg/L	符合要求	
						39mg/L				
						38mg/L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1	1	12.5	20.0	18.2	91.0	80-110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及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18.5.08	抗紫外线（UV）天线罩及材料	0.9	90.0
	智能设备防护外壳	0.9	
	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	0.9	
	塑胶制品	2.4	
	五金制品	1.9	
2018.5.09	抗紫外线（UV）天线罩及材料	0.9	91.8
	智能设备防护外壳	0.9	
	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	0.9	
	塑胶制品	2.5	
	五金制品	1.9	
年运行 300 天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2018 年 5 月 08 日-5 月 09 日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表 9-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18.5.08		2018.5.09		
	进口 G1	出口 G2	进口 G1	出口 G2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m ³ /h)	1.23×10 ⁴	1.32×10 ⁴	1.20×10 ⁴	1.32×10 ⁴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1	1.60	0.12	1.73	0.14
	2	1.74	0.13	1.43	0.11
	3	2.12	0.13	2.51	0.13
	均值	1.82	0.13	1.89	0.13
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24	1.67×10 ⁻³	0.0227	1.67×10 ⁻³	
标准限值 (kg/h)	/	10	/	10	
去除率 (%)	92.5		92.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2018年5月08日-5月09日进行了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8.5.08	东	2.3-2.5	18.9-22.3	101.1	晴
2018.5.09	东	2.1-2.3	19.4-22.1	101.1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18.5.08	G3	厂界东	0.59	0.45	0.62	0.48	0.70	4.0	达标
		G4	厂界东南	0.70	0.48	0.59	0.53			
		G5	厂界东北	0.14	0.11	0.29	0.19			
		G6	厂界西北	0.11	0.20	0.28	0.17			
	2018.5.09	G3	厂界东	0.49	0.71	0.58	0.59	0.71		
		G4	厂界东南	0.65	0.36	0.64	0.66			
		G5	厂界东北	0.19	0.24	0.27	0.13			
		G6	厂界西北	0.25	0.21	0.28	0.17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18.5.08	G3	厂界东	0.092	0.107	0.095	0.110	0.139	1.0	达标
		G4	厂界东南	0.093	0.102	0.113	0.109			
		G5	厂界东北	0.139	0.125	0.132	0.109			
		G6	厂界西北	0.094	0.099	0.114	0.119			
	2018.5.09	G3	厂界东	0.139	0.120	0.145	0.125	0.206		
		G4	厂界东南	0.143	0.148	0.131	0.146			
		G5	厂界东北	0.206	0.190	0.175	0.166			
		G6	厂界西北	0.148	0.138	0.127	0.133			

2018年5月08日-5月09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1.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次数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18.5.8	1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黑色、微臭、浑浊	8.23	12.9	256	120
	2			黑色、微臭、浑浊	8.21	12.6	252	118
	3			黑色、微臭、浑浊	8.23	12.7	254	122
	4			黑色、微臭、浑浊	8.22	12.4	255	125
	均值(范围)					8.21-8.23	12.6	254
2018.5.9	1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黑色、微臭、浑浊	8.19	12.1	251	121
	2			黑色、微臭、浑浊	8.21	12.8	255	119
	3			黑色、微臭、浑浊	8.23	12.6	253	123
	4			黑色、微臭、浑浊	8.21	12.2	252	122
	均值(范围)					8.19-8.23	12.4	253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年5月08日-5月09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 576t/a，外排环境量为 CODcr0.028t/a、NH₃-N0.0028t/a。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6。

表 9-6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注塑废气排放口 排放速率(kg/h)	工况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 (t/a)
VOCs (非甲烷总烃计)	2018.5.08	1.67×10^{-3}	90.0	0.004	0.014
	2018.5.09	1.67×10^{-3}	92.5		

由上表可知，VOCs 排放总量为 0.004 吨/年，符合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7 所示。

表 9-7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18.5.08	2018.5.09	平均	环评要求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光催化氧化)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92.5	92.6	92.6	90

监测周期内，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光催化氧化）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92.6%，符合环评 90%去除率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18年5月08日-5月09日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光催化氧化）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92.6%，符合环评90%去除率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18年5月08日-5月09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2018年5月08日-5月09日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018年5月08日-5月09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百合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萧山区瓜沥镇坎山路 20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和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抗紫外线（UV）天线罩及材料 300t、智能设备防护外壳 300t、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 300t、塑料制品 300t、五金制品 6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抗紫外线（UV）天线罩及材料 150t、智能设备防护外壳 150t、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 300t、塑料制品 300t、五金制品 600t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18]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巨源环保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巨源环保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14]894号

关于杭州百和利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百和利塑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百和利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原位于萧山区瓜沥镇坎山路258号，审批文号为萧环建[2011]2603号，现同村搬迁至萧山区瓜沥镇坎山路208号，利用现有闲置工业用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迁建。项目内容为年生产、加工五金制品50吨、塑胶制品500吨。主要设备为吸塑成型机5台、雕刻机6台、锯边机2台、空压机1台、真空泵1台、铣床1台（修理模具用）、6.3T冲床1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有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2、工艺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

3、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本项目未经许可不得夜间生产。不得涉及喷漆、喷塑等生产工艺。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必须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瓜沥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项目审批章

(B)

抄送：瓜沥镇人民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18]82号

关于杭州百和利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百和利塑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百和利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你单位位于瓜沥镇坎山路208号，于2014年通过环保审批，现因发展需要，拟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扩建（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项目内容为新增年产抗紫外线（UV）天线罩及材料300t、智能设备防护外壳300t、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300t、塑料制品300t、五金制品600t，主要新增生产设备有吸塑成型机7台、雕刻机9台、空压机1台、真空泵7台、剪板机2台、破碎机1台、储气罐4个。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根据“以新带老”的原则，你单位必须对原有污染物进行综合治理，确保污染物各项指标达标排放。

2、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直接排放的限值要求后方可排放；待附近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3、工艺废气（挤塑废气、粉尘等）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后高空排放。

4、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严禁噪声、振动扰民。未经许可，夜间不得生产。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送

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6、本项目须严格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要求进行实施和管理。

7、未经许可，不得涉及废旧塑料回收、清洗及熔融造粒等加工作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8、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瓜沥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抄送：瓜沥镇人民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瓜沥环境保护所

附件2 企业生产报表

生产报表

2018.5.8	抗紫外线天线罩	0.9吨
	智能设备防护外壳	0.9吨
	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	0.9吨
	塑料制品	2.4吨
	五金制品	1.9吨

2018.5.9	抗紫外线天线罩	0.9吨
	智能设备防护外壳	0.9吨
	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	0.9吨
	塑料制品	2.5吨
	五金制品	1.9吨



附件3 企业更名说明

营业执照变更通知单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586521398G 企业名称: 杭州百和利塑胶有限公司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杭州百和利塑胶有限公司	杭州百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		萧山区瓜沥镇坎山路208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坎山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尤国荣	
注册资本(金)		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经济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生产经营范围	主营	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	加工、销售:塑料(胶)制品,五金制品,抗紫外线天线罩及材料,智能设备防护外壳,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
	兼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至
出资单位变更			

副本数: 1 份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诺

杭州百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承诺设备均为现有设备，后不新增设备，产能不变，
详见 2018 年 5 月验收三同时报告。



2018-5-30